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5 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 4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20 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：5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6日